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内部审计、

资金活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机制、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等。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3%。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且金额 \geq 2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3\%$ 。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3\%$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1\%$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严重损害声誉。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